

2024 年度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项目

委托单位：延津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依据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0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12
(一) 综合结论.....	12
(二) 评价分析.....	12
四、项目绩效情况	13
五、存在的问题	13
六、建议	14
七、其他事项说明	14
附件:	15

2024 年度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巨会评 (2025) 第 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科学评价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果，我们接受延津县财政局委托组织开展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复核、实地查看等工作，形成评价结论，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

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2020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巩固河南省脱贫攻坚成果，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改善有脱贫人口且基础条件较差村基础设施条件，保持过渡期内政策稳定，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发展的作用，延津县 2024 年安排衔接资金 843.99 万元用于乡村村组道路建设，安排衔接资金 375.70 万元用于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发展壮大延津县优势农产品种植规模。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2024 年延津县 37 个村村组道路项目涉及资金规模 1054.99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的 80%，即 843.99 万元，全部系县级资金；项目实际支付 982.46 万元，占项目审定金额的 97%，其中：中央资金 37.91 万元，省级资金 78.95 万元，县级资金 865.60 万元。

2. 2024 年延津县优质花生补贴项目资金 375.70 万元，全部支付到位，其中：中央资金 369.70 万元，省级资金 0.30 万元，

市级资金 5.70 万元。

（三）项目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

1. 2024 年衔接资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2024 延津县衔接资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方案批复总金额 1054.99 万元，对接 37 个项目，项目评审控制价总金额 1049.81 万元，项目合同金额 1044.70 万元。其中：

（1）一标段：中标单位河南鑫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492.15 万元，工程内容新修厚 16 厘米 C25 商砼水泥混凝土道路 55713.50 平方米。

（2）二标段：中标单位河南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552.55 万元，工程内容新修厚 16 厘米 C25 商砼水泥混凝土道路 61658 平方米。

2. 2024 年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奖补项目

项目每亩补贴 200 元，2024 年申报 13 个乡镇 281 个村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 18785.25 亩 375.70 万元的奖补资金，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四）相关方职责

财政部门：按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或方案，及时按规定的规模、时间下达或支付资金；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指导乡村振兴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精准识别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困户并按规定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按上级项目指南和有关文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衔接资金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根据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有关行业规范、建设标准；负责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专账及会计核算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使用资金；负责项目资金报账，对提交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负责管理项目档案；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积极组织实施，及时申请业务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验收项目，完善项目竣工决算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竣工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承接项目施工、监理、验收的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及审核通过的设计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的质量及工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多维度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以规范和加强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分析。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4 年衔接资金重点项目涉及的资金预算规模 1430.69 万元；业务范围包括相关项目单位使用该衔接资金涉及的各项工作。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工作、农业农村（农垦）、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管理的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数据；其他相关资料等。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如下：

1. 预算绩效管理类

(1)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4)《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2. 专项业务类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

(4)《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5)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6)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7) 《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豫财农综〔2021〕9号)

(8) 《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豫财农综〔2021〕37号)

(9)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

(10)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

(11) 《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延巩领办〔2022〕6号)

3. 其他类

项目资金的情况总结、下达资金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实施方案等。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延巩领办〔2022〕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围绕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效益作用等，系统开展指标体系构建，细化三级指标名称、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内容，并结合实施单位意见、指标的重要性以及历史经验设置三级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以增强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2. 指标设计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遵循如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评价指标应能综合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相关；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设置与其基本特征相符合的指标，在对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时尽可能细化，避免重复。

（2）重要性原则：影响项目综合绩效的可选择指标众多，进行指标体系构建时应筛选出最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指标，摒弃其余可有可无的指标；对主要信息的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时应做到内容详实、具体明确，次要信息的评价指标可以简单通过综合指标进行表现。

（3）可比性原则：指标体系构建应尽量选取能反映项目共性的指标，使得不同项目（不同类型）的绩效评价结果可进行横向比较，项目不同时期的评价结果可进行纵向比较。

（4）系统性原则：能系统全面地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

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的综合效益；兼顾当前、局部、直接效益与长远、整体、间接效益，做到不漏不缺。

（5）经济性原则：评价指标的信息来源渠道应畅通，评价指标所需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应是可取得的，否则便失去了指标设置的意义；指标评价办法应具有可操作性，通过对评价指标相关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应能较准确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都能通过指标体系反映出来；构建指标体系应尽量简单、易懂、具体，以降低评价工作的难度。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决策和过程管理类指标主要参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产出和效益指标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和结果导向原则，重点突出社会效益指标的定量化与可测量性。

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指标解释是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三级指标进行内容及含义的阐述。评价标准是以评分标准来体现，评价标准是以结果导向为基础，结合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文件、实施标准等来确定的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

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本次评价各重点项目单独评分，按照各项目得分加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综合得分。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公正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如实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以保证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与客观性，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实地调查、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采集基础数据，以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支撑指标体系的评分，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全面反映该项目的决策，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3.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指标。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本省、市公布的相关行业评价

标准。

(3) 历史标准：同类指标采用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标准。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现场核查、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征求意见四个阶段，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本阶段工作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准备阶段侧重项目基本资料的搜集，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与县财政局及相关项目责任单位进行沟通，梳理项目背景，依据项目特点及项目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定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体系、试点调研以及现场实施准备等，并确定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确定工作小组人员，形成项目工作方案。

2. 现场核查阶段(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制定的执行方案和现场执行工作程序，到县财政局及相关责任单位听取项目介绍，开展项目承担单位实地核查、访谈，收集与该项目开展相关文件制度，对绩效评价项目的涉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及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和社会效益等内容，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形成核查结果。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2025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根据在县财政局及相关项目责任单位现场核查及收集资料情况，汇总核查数据并分类计算分析；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结合数据分析结果和前期材料对项目进行绩效评分，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查找原因，提出改善建议形成报告初稿。

4. 质控稽核会审及征求意见(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5日)

绩效评价报告草稿完成后，一是由评价实施单位内部稽核会审，根据反馈意见，结合项目实际和评价情况，对绩效评价报告做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会审通过后根据会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征求项目相关单位意见；三是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结论

总体上看，衔接资金重点项目的实施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并资金支付到位，项目资金使用发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项目管理在实施中的细节处理不足，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与后期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二) 评价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1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综合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综合得分率94%，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但资产管理制度及公示信息的完善性等细节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产出综合得分率100%，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效果综合得分率92%，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象满意度实现较好，但部分村级申报没有申报前路况照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2024年衔接资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得分94.20分，计划新修道路117371.5平方米，实际修建116864平方米，项目通过第三方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合格，项目资金的使用发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二）2024年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奖补项目

项目得分98分，2024年申报13个乡镇281个村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18785.25亩，直接受益脱贫户2934户9742人，2024年延津县优质花生种植面积达60万亩，项目资金使用发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存在的问题

（一）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

2024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抽查村道路管护制度没有具体负责人及管护流程、标准，资产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需进一步提升、

完善。

（二）项目内外部监督制度未有效执行

2024 年优质花生补贴项目，部分村级申报表上无包村干部签字，无乡镇签章；部分村级公示资料上无监督电话。

（三）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4 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部分村级申报没有申报前路况照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建议

（一）加强村级申报资料的完善及审核

建议村“两委”完善项目申报资料，乡（镇）及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对村级申报资料的各级审核，以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项目公示信息

建议制定村级公示统一格式，完善监督电话信息，以保障项目的公正性和规范性，提升村民对政策的信任度。

（三）完善资产管护制度

建议各项目村和村公益性相关岗位相结合，建立完善的道路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人及管护流程和标准，以确保资产长期有效使用。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问卷调查

调查问卷属于被调查者的主观反馈，问卷措辞可能影响被调

查者的回应，问卷题目也无法给出项目全貌，不能完全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效果。

（二）评价说明

1. 本报告数据仅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原始单证及内容进行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意见和观点是在绩效评价时点数的基础上出具的，不应视作包含绩效评价期间所有业务发生的保证。
2. 本报告仅供 2024 年度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任何后果与本事务所无关。

附件：1.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组道路项目（第二批）绩效评价评分表
2. 2024 年延津县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奖补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国 新乡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组道路项目（第二批）绩效评价评分表（37 条村道路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2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1分:项目为入库项目,项目入库执行“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程序,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2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是否经过评审;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相应权重分。	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支出数为按照工程进度实际需要的资金。	①执行率达到 100%, 得 1 分; 执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 85%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组织 实施	10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p>	<p>①符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符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③符合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其中任何 1 项, 该项指标不得分。</p>	5	
		组织 机构 健全 性	1	考察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p>①针对项目建立专职统筹、协调管理机构;</p> <p>②明确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主体职责清晰、明确。</p>	<p>①具有,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职责清晰、明确,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1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2	考核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	<p>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p> <p>②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p> <p>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p>	<p>①健全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健全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③健全得 0.8 分, 否则不得分。</p>	1.2	③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 项目未建立完善的道路管护制度, 扣 0.8 分。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p>①招投标制度是否执行有效。</p> <p>②合同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p> <p>③内外部监督制度是否执行有效。</p>	<p>①有效,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有效,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③有效,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5	
		信息 公开	2	信息公开符合《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延巩领办	<p>①公开内容符合要求;</p> <p>②公开方式符合要求;</p> <p>③公开时间符合要求。</p>	<p>①实施前公开符合要求, 得 0.8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实施中公开符合要求, 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③实施后公开符合要求, 得 0.6 分, 否则不得分。</p>	2	

					(2022)6号)。			
		成本控制	5	“三算”一致性	5 考察完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项目方案批复与预算一致; ②预算与合同一致。 ③合同与审后结算价一致。	①项目方案批复与预算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与合同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合同与审后结算价一致,得3分,否则不得分。 (偏差率 $\leq \pm 5\%$)。	5
项目产出	36	产出数量	36	数量指标	13 考察项目建设工程按计划完成情况。	村组道路项目完成率; 村组道路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道路项目/计划项目数量*100%。	得分=标准分*村组道路项目完成率。	13
				质量指标	13 考察项目建设质量合格情况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①项目工程第三方验收合格,得100%标准分,否则按合格的道路项目数量权重计分。	13
				时效指标	10 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按计划进度完成,得10分,否则按计划完成的道路项目数量权重计分。	10

项目效果	27	社会效益	17	受益脱贫户数	17	改善人居环境情况。	①具有村级申报前路况照片。 ②项目村内道路硬化覆盖村内主次干道。	①具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覆盖村内主次干道，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12	①部分村级申报没有申报前路况照片，扣 5 分。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核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满意的问卷/问卷总样本量×100%。	满意率≥95%，得 100%权重分； 80%≤满意率<95%，按比例得分； 满意率小于 80%，不得分。	10	
合计	100		100		100				94.2	

附件 2:2024 年延津县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奖补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2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1 分:项目为入库项目,项目入库执行“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程序,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 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分,否则不得分。</p>	4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p> <p>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p> <p>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p>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p> <p>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p>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p>	<p>①符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符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③符合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其中任何 1 项, 该项指标不得分。</p>	5	
组织实施	15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考察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p>①针对项目建立专职统筹、协调管理机构;</p> <p>②明确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主体职责清晰、明确。</p>	<p>①具有,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职责清晰、明确,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核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	<p>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p> <p>②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p>	<p>①健全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健全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p>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p>①资金制度是否执行有效。</p> <p>②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p> <p>③内外部监督制度是否执行有效。</p>	<p>①有效,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②有效,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③有效,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3	③内部监督制度未有效执行, 部分村级申报表上无包村干部签字, 无乡镇签章, 扣 1 分; 外部监督制度未有效执行, 部分村级公示资料上无监督电话, 扣 1 分。

			信息公开	5	信息公开符合《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延巩领办〔2022〕6号）。	①公开内容符合要求； ②公开方式符合要求； ③公开时间符合要求。	①符合得1.66分，否则不得分。 ②符合得1.66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得1.68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产出	31	31	数量指标	13	考察脱贫户种植优质花生申报面积情况。	脱贫户种植优质花生申报补贴面积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得100%标准分，否则不得分。	13	
			质量指标	13	考察项目补贴申报种植面积验收情况。	具有项目补贴申报面积验收报告。	具有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3	
			时效指标	5	考核项目补贴发放及时情况。	补贴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支付。	按计划进度完成支付，得5分，否则按支付进度得分。	5	
项目效果	32	12	经济效益指标	12	考察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延津县花生种植面积较上年提升	提升，得100%标准分，否则不得分。	12	
			社会效益指标	10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受益乡镇覆盖率=受益的乡镇/具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受监测户的乡镇数量*100%	覆盖率=100%，得100%标准分，否则不得分。	1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受益对象政策的实施满意情况。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满意的问卷/问卷总样本量×1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96%，得 100%权重分； 80%≤满意率<96%，按比例得分； 满意率小于 80%，不得分。	10	
合计	100		100		10 0				98	